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阳普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482,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217,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5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6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邓冠华、赵吉庆、闫红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邓冠华、赵吉庆、闫红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9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68.5010%；反对 1,3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9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邓冠华、赵吉庆、闫红玉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田国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